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7-04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8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315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人，代表股份177,349,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0%。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杨毅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德恒律师事务所崔杰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7,349,3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77,349,3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77,333,8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13%；0股反对；15,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87%。

4、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9.6万元人民币(税前)。

177,333,8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913%；0股反对；15,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87%。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议案》

若选举尚东先生、蒋占华先生、王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陈山枝先生、董士斌先生三人作为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王文博先生为主任；选举独立董事蒋占华先生，独立董事尚东先生，董事赵锐先生三人为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委员，蒋占华先生为主任；选举独立董事蒋占华先生、独立董事尚东先生，董事付景林先生三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宁向东先生为主任。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2007年8月15日至2010年8月15日，其简历附后。

表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同意《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议案》，聘任齐秀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07年8月15日至2010年8月15日。其独立董事意见及简历附后。

表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同意《关于聘任监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王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2007年8月15日至2010年8月15日。其简历附后。

表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同意《关于申请授权董事长处理银行融资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在累计总额26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办理各种银行融资业务；授权董事长在日常融资业务中批准单笔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额度的银行融资业务；授权董事长签署与中信银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文件。

表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第二十条“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200362。”修改为“公司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200362。”（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注字变更通知书”）

2.第一百二十一条“由总经理负责拟定年度经营计划的公司净资产5%以内的对外赠与资产、超过对外投资（指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指参股、期货、房产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固定资产购建和资本性抵押事项，超出上述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决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以内的对外赠与资产、超过上述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3.新增第一百二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原第一百二十二条顺延至第一百二十四条，其余各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讨论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以负值为负，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提供财务资助；

(2)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3)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4)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5)债权、债务重组；

(6)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7)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8)有关主管部份认定的其他交易。

4.新增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其余各条款不变。

表决情况：2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录：

附录：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录：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录：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附录：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附录：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div